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9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书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会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肖勉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肖勉勇先生的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为企业提供良好的融资平台,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已刊登于2015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开市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拟筹划的重大投资及子公司资产重组事宜。

1.重大投资项目:公司拟在国内外某城市设立项目运营公司并开拓某地区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经过公司前期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后,认为在该城市设立运营公司并以数据集群和北斗应用为依托的智慧城市项目目前条件尚不成熟,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为保证该项目成功,可靠运作,公司决定将在后续继续论证本次项目投资项目事项。该项目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

2.子公司的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目前项目已完成方案策划,各股东方已达成初步协议。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并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将对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6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进行了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和桐君阁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4月17日进行了披露。

因重组对中节能为央企控股公司,该公司的评估报告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现正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评审意见对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桐君阁重组获批为前提,故公司将在重组对中节能评估报告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特别提示

公司在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后,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公告日,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本公司已在2015年4月17日以及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6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3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89,290,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礼生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委托董事艾尔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白礼白、董事鲜亚、郭敏、汤加兵;独立董事红、钟国跃、宋民宪、程伟、刘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摩恩电气,股票代码:002451,自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券商的资管通道也将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摩恩电气,股票代码:002451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近期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详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管理

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正式**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9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书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会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肖勉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肖勉勇先生的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期,怡创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结合新三板挂牌规则,根据怡创科技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经各方协商,拟对原《正式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补充约定,上述事项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相关方

转让方:

怡创科技之如下股东,转让方代表为古宛钦:

2.1 股东简称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工商执照注册号

1 甲方 颜雨青 520203\*\*\*\*

2 乙方 庄景东 442529\*\*\*\*

3 丙方 汪锋 422128\*\*\*\*

4 丁方 王兵 320926\*\*\*\*

5 戊方 古宛钦 440104\*\*\*\*

有华信息的原股东,即戊方古宛钦。

转让方让渡给受让方的现金为人民币4.71亿元。

三、关于定向增发

在 A 标的公司达到约定业绩目标 95% 及以上的前提下, 转让方向己方转让 A 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该股权转让给 B 标的公司和己方以外的 A 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作为该股权转让的对价,己方向持有 A 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且转让股份的股东实施定向增发己方公司股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定向增发基准日,各方共同委托具有合法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A 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定向增发的数量按照当时 A 标的公司整体的评估价值与转让股权比例的乘积所得的值确定,即定向增发股票数量 = 与增发当时每股价格之乘积 × A 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 / 转让股权比例的乘积相一致。具体定向增发方式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转让方取得己方定向增发股票后,每年行权股票数量不得多于其当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25%。

四、2020 年前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己方需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八期满后,以现金回购剩余股东(该剩余股东股东 B 标的公司以外的 A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定向增发基准日,各方共同委托具有合法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A 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定向增发的数量按照当时 A 标的公司整体的评估价值与转让股权比例的乘积所得的值确定,即定向增发股票数量 = 与增发当时每股价格之乘积 × A 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 / 转让股权比例的乘积相一致。具体定向增发方式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转让方取得己方定向增发股票后,每年行权股票数量不得多于其当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25%。

五、2020 年后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己方需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八期满后,以现金回购剩余股东(该剩余股东股东 B 标的公司以外的 A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定向增发基准日,各方共同委托具有合法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A 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定向增发的数量按照当时 A 标的公司整体的评估价值与转让股权比例的乘积所得的值确定,即定向增发股票数量 = 与增发当时每股价格之乘积 × A 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 / 转让股权比例的乘积相一致。具体定向增发方式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转让方取得己方定向增发股票后,每年行权股票数量不得多于其当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25%。

六、2020 年后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己方需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八期满后,以现金回购剩余股东(该剩余股东股东 B 标的公司以外的 A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定向增发基准日,各方共同委托具有合法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A 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定向增发的数量按照当时 A 标的公司整体的评估价值与转让股权比例的乘积所得的值确定,即定向增发股票数量 = 与增发当时每股价格之乘积 × A 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 / 转让股权比例的乘积相一致。具体定向增发方式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转让方取得己方定向增发股票后,每年行权股票数量不得多于其当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25%。

七、2020 年后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己方需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八期满后,以现金回购剩余股东(该剩余股东股东 B 标的公司以外的 A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定向增发基准日,各方共同委托具有合法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A 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定向增发的数量按照当时 A 标的公司整体的评估价值与转让股权比例的乘积所得的值确定,即定向增发股票数量 = 与增发当时每股价格之乘积 × A 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 / 转让股权比例的乘积相一致。具体定向增发方式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转让方取得己方定向增发股票后,每年行权股票数量不得多于其当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25%。

八、2020 年后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己方需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八期满后,以现金回购剩余股东(该剩余股东股东 B 标的公司以外的 A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定向增发基准日,各方共同委托具有合法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A 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定向增发的数量按照当时 A 标的公司整体的评估价值与转让股权比例的乘积所得的值确定,即定向增发股票数量 = 与增发当时每股价格之乘积 × A 标的公司整体